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 2021 年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六)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四、2021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五、名词解释

六、附件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
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第 104 号）要求，2000
年 7 月经原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山东煤矿安全监
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煤安司办
字〔2000〕第 24 号）批准，2000 年 10 月正式挂牌成立山东
煤矿安全监察局。按照国家机构改革要求，经《国家矿山安
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山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矿安〔2021〕140 号）批准，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改组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行政级别为正厅局级，
行政编制 115 人。

1. 主要职能、职责

机构改革后，我局主要职责是：

（1）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
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
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
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2）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监察，对发现的重大
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
复查。

（3）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

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

(4) 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1 家，其中：行政单位 5 家，事业单位 6 家。（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行政单位 5 家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2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3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4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5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6	事业单位 6 家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7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8		山东煤炭工业信息计算中心
9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0		山东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11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38.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992.51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1,423.1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93.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4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0.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60.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6,931.7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47.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015.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51.70	结余分配	59	983.1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16.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16.95
	30			61	
总计	31	13,315.59	总计	62	13,315.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2,347.31	8,938.03		992.51	1,423.10		99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2.73	1,356.36		208.96			197.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2.73	1,356.36		208.96			197.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9.62	709.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6.48	17.23		125.70			173.5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47.57	14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11	321.28		81.92			15.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95	160.66		1.33			7.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46	207.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46	207.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46	207.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9.12	893.45		166.67			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9.12	893.45		166.67			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63	257.91		68.72			
2210203		购房补贴	742.48	635.54		97.94			9.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307.99	6,480.76		616.88	1,423.10		787.25
22404		煤矿安全	9,307.99	6,480.76		616.88	1,423.10		787.25
2240401		行政运行	2,594.33	2,269.92					324.41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6.50	3,126.50					
2240403		机关服务	448.62			60.00	37.51		351.11
2240404		煤矿安全监察事务	462.90	462.90					
2240450		事业运行	2,675.64	621.44		556.88	1,385.59		111.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15.52	6,884.41	2,595.26		535.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00	1,74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3.00	1,74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37	682.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6.48	316.4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41.45	141.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22	428.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47	174.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64	280.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64	280.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64	28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12	1,060.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12	1,06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63	326.63				
2210203			购房补贴	733.48	733.4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31.76	3,800.65	2,595.26		535.85	
22404			煤矿安全	6,931.76	3,800.65	2,595.26		535.85	
2240401			行政运行	2,386.99	2,386.99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8.54		2,108.54			
2240403			机关服务	308.13	277.86			30.27	
2240404			煤矿安全监察事务	486.72		486.72			
2240450			事业运行	1,641.38	1,135.80			50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38.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6.63	1,336.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0.64	280.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3.45	893.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509.49	5,509.4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38.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20.21	8,020.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19.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37.29	1,437.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19.4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457.49	总计	64	9,457.49	9,45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8,020.21	5,424.95	2,595.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6.63	1,33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6.63	1,336.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37	682.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3	17.2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41.45	141.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39	330.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18	165.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64	280.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64	280.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64	28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3.45	893.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3.45	893.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91	257.91	
2210203			购房补贴	635.54	635.5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09.49	2,914.23	2,595.26
22404			煤矿安全	5,509.49	2,914.23	2,595.26
2240401			行政运行	2,335.76	2,335.76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8.54		2,108.54
2240404			煤矿安全监察事务	486.72		486.72
2240450			事业运行	578.47	57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3.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48.69	30201	办公费	28.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58.46	30202	印刷费	9.8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8.1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0.40	30206	电费	49.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18	30207	邮电费	78.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19	30208	取暖费	99.3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77	30211	差旅费	168.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7.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58.41	30213	维修（护）费	36.2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8	30214	租赁费	21.3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8.62	30215	会议费	2.7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12.37	30216	培训费	21.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47.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3.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3.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1.9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1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1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8.5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1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0			
人员经费合计		4,441.75	公用经费合计					98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5.66	2.9	126.33	18	108.33	6.43	64.79		63.21		63.21	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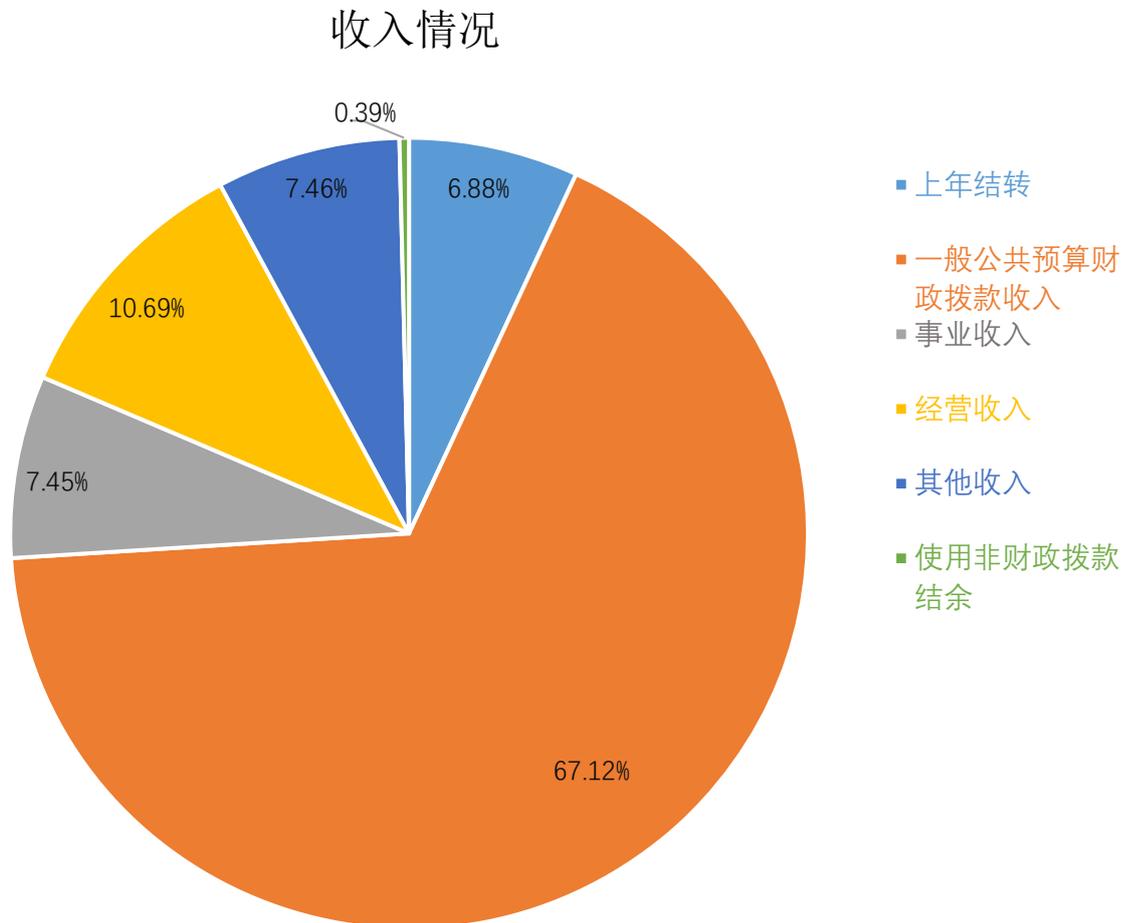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2021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 2021 年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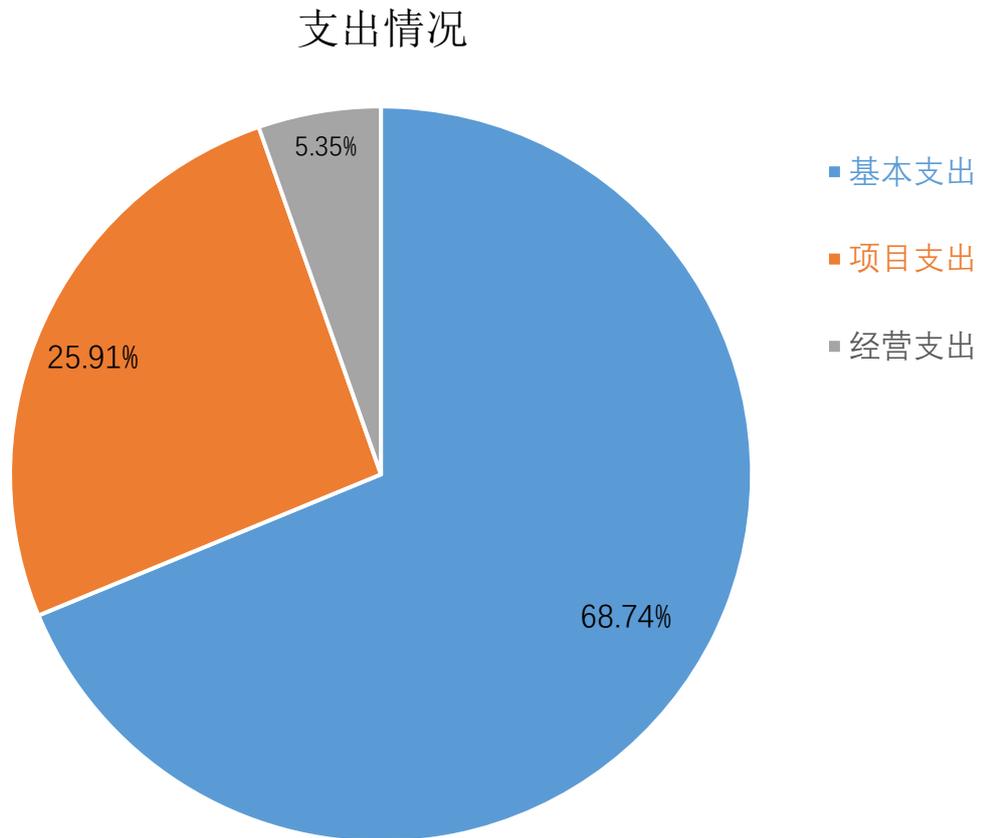
1. 收入情况



我局2021年度总收入13315.5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916.59万元，占6.8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938.03万元，占67.12%，比上年决算减少1366.33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养老金由社保发放，中央财政相应减少本项预算资金；事业收入992.51万元，占7.45%，比上年决算减少53.7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423.1万元，占10.69%，比上年增加804.83万元，主要是疫情缓解，市场复苏，事业单位的经营创收能力得到恢复和提升；其他收

入993.67万元，占7.46%，比上年决算增加382.19万元，原因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51.7万元，占0.39%。

2. 支出情况



我局2021年度总支出10015.5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061.9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养老金由社保发放，我局全年退休费支出比上年减少1827万元，二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着力压减一般性和非刚性支出，公用支出比上年减少275.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84.41万元，占68.74%，比上年决算减少2163万元；项目支出2595.26万元，占25.91%，比上年决算减少198.8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535.85万元，占

5.35%，比上年决算增加300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大幅增加，经营支出相应地随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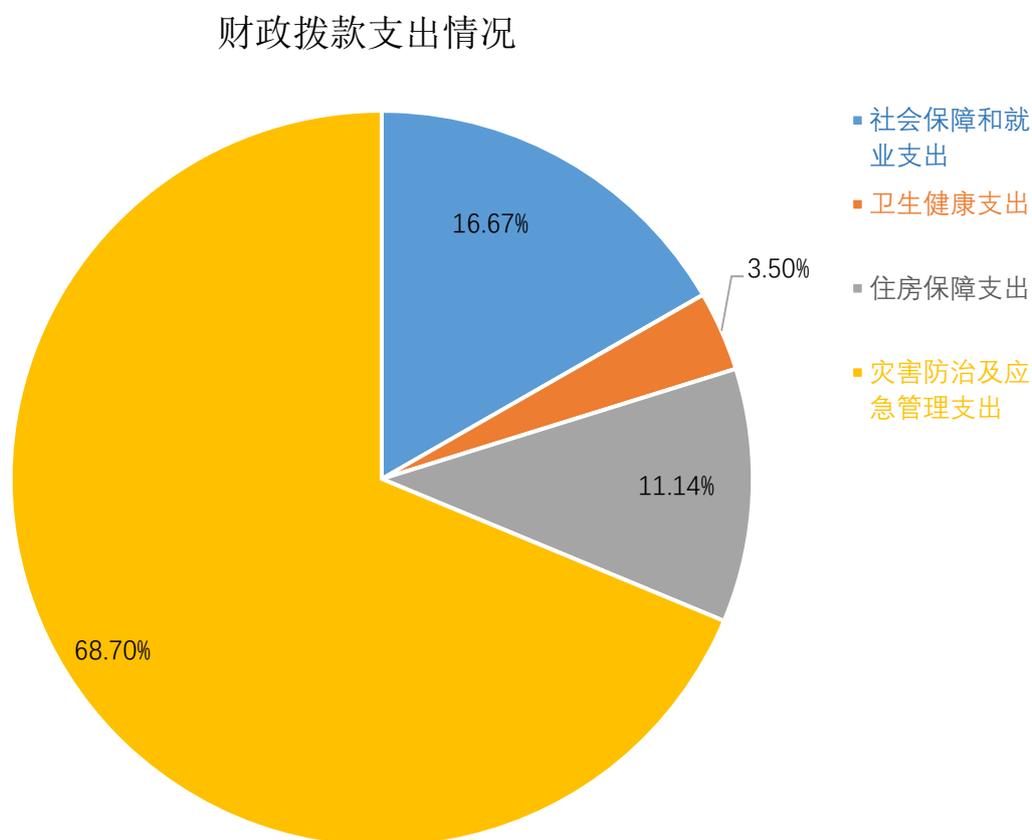
3. 结余分配情况

我局所属事业单位年末结余分配共计983.12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余。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局2021年末结转和结余共计2316.95万元，主要是我局所属预算单位按照规定结转到下年度继续使用的基本和专项经费，以及部分行政单位的非中央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20.2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437.2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着力压减一般性和非刚性支出，公用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270万元。二是基建项目预算拨付晚，未完成计划建设进度，年底结转971万元在下一年继续安排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6.6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6.24万元。包括：

（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682.37万元，主要是用于我局所属预算单位（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7.23万元，主要是用于我局所属预算单位（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支出。

（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支出141.45万元，主要是用于我局为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30.39万元，主要是用于我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65.18万元，主要是用于我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280.6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72万元。全部为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主要是用于我局行政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893.4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同。包

括：

（1）住房公积金支出257.91万元，主要是用于我局所属预算单位按照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购房补贴支出635.54万元，主要是用于我局所属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509.4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358.32万元，原因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包括：

（1）行政运行支出2335.76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所属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108.54万元，系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主要是用于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支出。

（3）煤矿安全监察事务486.72万元，主要是用于我局所属行政单位开展煤矿安全监察管理方面的支出。

（4）事业运行578.47万元，主要是用于我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后勤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81.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53.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

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1127.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四）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总计64.7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3.21万元，公务接待费1.58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21年度全年预算数相比，“三公”经费总支出减少70.87万元，降低52.24%。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着力压减一般性和非刚性支出。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未发生。

2.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未发生。2021年，公务用车编制数27，保有量26。全年报废处置一辆，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更新购置一辆（当年未到货验收）。

3. 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1.58万元。全年国内公务接待22批次，170人次。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886.42万元（与部门决算

中行政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37万元，降低1.8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有保有压，保障与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直接相关的重点支出，确保了我局2021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74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0.3%。（我局部门决算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我局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共有车辆3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2辆，事业单位用车3辆（保障正常工作开展）；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台（套）；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2021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

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2595.25万元（部门决算数），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项目自评实现全覆盖。

组织对“煤矿安全专项”和“资产运行维护”所属的11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2.07万元（部门决算数）。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实施“煤矿安全专项”，有利于强化矿山安全基础建设，提高监管监察效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通过实施“资产运行维护”项目，有利于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后勤服务质量，有力保障机关高效运转。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2021年部门决算中反映“煤矿安全专项”、“资产运行维护”、“信息化运行维护”、“中央基建投资”4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煤矿安全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55.76万元，执行数为423.71万元，完成预算的92.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各项关键指标，较大、重大、特大煤矿事故起数、煤炭百万吨死亡率、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均不超过国务院安委会下达的控制指标，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不够精准，导致指标完成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

施：加强项目考评管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2.“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6.5 万元，执行数为 9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机关办公水电供应、机电设备和公共设施等运行正常，垃圾处理、绿化养护等物业管理到位，创造了安全、舒适工作环境，为监察执法工作提供了有力后勤服务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及设备更新影响，个别指标部分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克服疫情影响，加强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绩效指标完成。

3.“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3 万元，执行数为 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维护与技术支持工作，保障安全监管监察业务应用系统系统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未及时更新，不能满足需要，导致可用率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对原有软件产品的更新换代。

4.“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20.63 万元，执行数为 201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大数据分析模型，强化灾害事故分析预警，推动形成智能化执法新模式，提高

了煤矿安全监察的精准性，减少了事故灾害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2021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批复时间较晚，部分工程未能及时完工，导致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统筹，加快工程实施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煤矿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2.86	455.76	423.71	10.0	93%	9.3	
	其中:财政拨款	357	399.9	367.85	--	92.0%	--	
	上年结转资金	55.86	55.86	55.86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批复的年度监察执法计划，扎实推进煤矿安全生产制度建设，现场监察、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大检查等安全监察执法和煤矿事故调查处理、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和重点工作顺利开展，努力防止和减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减少煤矿事故死亡人数，煤炭百万吨死亡率进一步下降，保持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水平走在全国最前列，实现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及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推进、完善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保障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			2021 年全局认真贯彻落实应急部、国家局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实施“1247”工作布局，坚持多措并举，超常规工作，取得了明显工作成效。煤矿发生死亡事故 2 起、死亡 4 人，同比分别减少 4 起、12 人，下降 66.7%和 75%，其中，较大事故发生 1 起、死亡 3 人，同比分别减少 2 起、8 人，下降 66.7%和 72.7%。监察执法效能得到新的提升。全年共计查处隐患 10689 条，同比增加 42.5%，其中重大隐患 41 条，同比增加 310%，行政处罚 8318.3 万元，同比增加 128%。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煤矿事故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煤炭百万吨死亡率进一步下降，实现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及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推进、完善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保障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计划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19977 天	21967 天	20.0	20.0	

指标	质量指标	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事故按期结案率	100%	100%	15.0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重大、特大煤矿事故起数	≤4起	2起	30.0	2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率	≤0.5%	1%	10.0		年度指标值设定不够精准，导致指标完成存在偏差。下一步加强项目考评管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总分					100	89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资产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5	116.5	98.36	10.0	84.4%	8.4
	其中：财政拨款	116.5	116.5	98.36	--	84.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办公用房的安全、环保、卫生、节能，同时注重维护和完善办公用房及其设施使用功能以及交流干部有房可住。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一个舒适、安静的工作环境，保证他们拥有充沛的体力和精力从事煤矿安全监察及其他各项工作，包括人事、财务、执法监督、办公室综合、技术装备配备等。在安静、舒适的工作环境中，工作人员的体力、精力、精神状态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维持，持续保持较高的工作效率，围绕全局全年制定的年度监察执法计划，严格执法，保持煤矿			保证办公用房的安全、环保、卫生、节能，同时注重维护和完善办公用房及其设施使用功能以及交流干部有房可住。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一个舒适、安静的工作环境，保证他们拥有充沛的体力和精力从事煤矿安全监察及其他各项工作，包括人事、财务、执法监督、办公室综合、技术装备配备等。在安静、舒适的工作环境中，工作人员的体力、精力、精神状态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维持，持续保持较高的工作效率，围绕全局全年制定的年度监察执法计划，严格执法，保持煤矿			

安全监察工作的高压态势，圆满完成全年监察执法计划。				全监察工作的高压态势，圆满完成全年监察执法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面积	=16874.84平方米	16874.84平方米	25.0	25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90%	25.0	15.8	受疫情影响及设备更新影响，个别指标部分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克服疫情影响，加强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绩效指标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3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好评率	≥97%	98%	10.0	10.0	
总分						100	89.2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	63	63	10.0	1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3	63	63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做好我局信息化运维支撑环境的日常管理工作； 2. 做好我局机房日常设备维修与维护，保障计算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视频会议设备及基础软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 3. 做好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维护与技术支持工作，保障安全监管监察业务应用系统系统正常运行； 4. 做好机房、设备和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保障我局信息和网络安全。				1. 做好我局信息化运维支撑环境的日常管理工作； 2. 做好我局机房日常设备维修与维护，保障计算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视频会议设备及基础软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 3. 做好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维护与技术支持工作，保障安全监管监察业务应用系统系统正常运行； 4. 做好机房、设备和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保障我局信息和网络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实时备份率	≥95%	100%	10.0	9.0	
		质量指标	系统测评合格率	=100%	100%	10.0	9.0	
		质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硬件故障修复率	=100%	100%	10.0	9.0	
		质量指标	支撑系统和应用软件可用率	=100%	90%	10.0	9.0	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未及时更新，不能满足需要，导致可用率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对原有软件产品的更新换代。
		成本指标	超预算支出比率	≤0%	0%	10.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信息传递通道畅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0	12.0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5.0	1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0	10.0	
	总分						100	89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基建投资						
主管部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3	3020.63	2010.18	10.0	66.5%	6.7

	其中：财政拨款	0.00	3010	1999.55	--	66.4%	--	
	上年结转资金	10.63	10.63	10.63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2021 年底前建成煤矿冲击地压灾害防治技术研究实验室、煤矿顶板灾害研究及鉴定分析实验室和煤矿水害安全事故分析鉴定实验室，三个实验室正常投入使用，达到预期使用目的。 2. 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2021 年底前完成主要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应用软件开发。			1. 2021 年底前建成煤矿冲击地压灾害防治技术研究实验室、煤矿顶板灾害研究及鉴定分析实验室和煤矿水害安全事故分析鉴定实验室，三个实验室正常投入使用，达到预期使用目的。 2. 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本年完成部分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应用软件开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382 台(套)	315 台(套)	15.0	12	项目建设开工时间较晚，设备未按期到货，部分工程未能及时完工，导致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下一步强化项目统筹，加快工程实施进度。
		数量指标	系统开发完成率	≥80%	80%	15.0	15.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0%	95%	10.0	10.0	
		成本指标	超预算支出比率	≤0%	0%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应用系统使用年限	≥5 年	5 年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建设进度满意率	≥90%	50%	10.0	5.5	同上
总分						100	89.2	
说明：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所属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的经费补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公费医疗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开展后勤服务和基本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机关服务（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全监察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开展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政策制定、标准制定、业务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应急救援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用于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救援方面的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其他煤矿安全支出（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其他用于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和基本建设项目等

方面的支出。

2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附件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 年度煤矿安全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主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属性：延续项目

项目总预算：455.76 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455.76 万元

项目实际到位金额：455.76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455.76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423.71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423.71 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项目投入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第 104 号）要求，2000 年 7 月经原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煤安司办字〔2000〕第 24

号)批准,2000年10月正式挂牌成立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按照国家机构改革要求,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山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矿安〔2021〕140号)批准,我局于2021年10月改组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行政级别为正厅局级,行政编制115人。

机构改革后,我局主要职责是:

(1)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2)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监察,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3)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

(4)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二)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立项过程

(1)立项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把安全生产纳入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布局，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高度重视，在安全生产工作上躬亲力行，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有力地推动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创新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奋进新时代，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党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职能依法履职，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煤矿安全生产各个阶段的重大工作部署，依法开展矿山安全监察和煤矿安全行政执法工作，推动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和矿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二是防范遏制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山东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监察任务艰巨繁重。2021年，山东共有9个产煤市，27个产煤县（市、区），共有煤矿99处，其中：生产矿井97处，基本建设矿井2处。核定产能1.3亿吨。山东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2013-2017年连续5年百万吨死亡率都保持“双零”水平。2018年，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出现反弹，发生事故

5起、死亡27人，特别是发生了“10.20”龙郓煤矿重大冲击地压事故；2021年煤矿发生事故2起，死亡4人，非煤矿山发生事故5起，死亡20人，其中发生了2起较大事故，死亡17人。这些事故的发生，说明山东矿山安全生产的基础仍然不牢固，安全生产形势出现反复、事故出现反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风险依然较大。通过安全专项资金保障，不断加大矿山安全监察和煤矿监察执法力度，推进矿山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推动矿山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

（2）项目立项依据

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意见》（国办发〔2004〕7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二是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应急管理部的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国家矿山局。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山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矿安〔2021〕140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履行山东省矿山安全监察相关职责。

（3）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是国家政策支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把安全生产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布局，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

监察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对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是前期执法工作积累了丰富经验。自 2000 年以来，我省煤矿安全监察工作已开展了 21 年。在现场监察、“一通三防”、防治水等专项监察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

三是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思想成熟的专业化煤矿安全监察执法队伍，能够顺利完成各项监察执法任务。具备安全监察专项工作所需专用检测仪器仪表、车辆、便携式计算机、便携式打印机、执法终端等硬件设备，并对设备及时进行更新维护，保持设备良好状态。

四是编制上报的年度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科学规划了全年的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能够科学、有效地指导监察执法工作开展。

2. 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总体安排，随着安全专项资金的投入，我局按照批复的年度监察执法计划，扎实推进制度建设、现场监察、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大检查等安全监察执法和事故调查处理、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努力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实现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推进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保障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全面推行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全力推动落实非煤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防止和减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

大事故。

年度目标：一是扎实推进煤矿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强化现场监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检查等安全监察执法和煤矿事故调查处理、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安全监管监察重点工作顺利开展，努力防止和减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减少煤矿事故死亡人数，煤炭百万吨死亡率进一步下降，实现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保障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绩效指标：

(1) 煤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监察执法计划总工作日
	质量指标	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事故按期结案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重大、特大煤矿事故起数	全年不超4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率	≤0.5%

(2) 非煤矿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抽查企业	≥10个
	数量指标	监察矿次	≥100矿次
	数量指标	评估、研究报告	≥100个
	质量指标	指导地方监管部门编制执法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抽查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现场处置措施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统计和发布矿山安全生产信息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检查针对性	进一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得到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煤矿山企业满意度	≥90%

3. 项目主要内容

(1) 对煤矿企业的监察执法。按照“对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原则上开展不少于 2 次现场监察；对安全上不放心的煤矿、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及以上事故的煤矿，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现场监察；对其他煤矿，至少开展 1 次现场监察或巡查；对煤矿上级企业，至少开展 1 次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为主要内容的监察执法”的要求，根据分类监察原则和监察周期，全年计划对辖区煤矿开展现场监察、强化监察、参与配合执法活动、检查煤矿上级企业等监察活动。

(2) 对地方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辖区产煤市（设区市）级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

(3) 其他监察。9 项内容，包括：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中介机构的资质认证和检查考核；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以及竣工验收监督核查；煤矿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督导；煤矿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煤矿生产安全案件的举报核查；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异地监察执法、联合执法等需要参与、配合的执活动；执法案件听证、复议；其他需要安排的监察工作。包括跨省监察、执法监督和工作监督。

(4) 非煤矿山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复工复产专项监察、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推动防范化解

尾矿库风险和重点地区尾矿库治理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 （1）差旅费 376.35 万元。
- （2）劳务费 17.13 万元。
- （3）委托业务费 6 万元。
-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45 万元。
- （5）办公设备购置 5.83 万元。

2. 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财政批复金额 455.76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资金结转 55.86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 399.9 万元，按照财政资金用款申请计划，当年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一）项目业务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财政法律法规，及时修订完善固定资产管理、会议、出差、车辆使用等多项制度。制订下发了《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务出差、请假审批办法》、《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等。上述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相衔接，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在预定范围和活动内容上，有效保障了项目活动正常实施。

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本项目的燃油在中石化连锁加油站充值，路桥费在山东高速公路充值点办理，车辆维修在集体研究选定的厂家实施。差旅费按上级有关规定据实报销，其中住宿

地点经过集体考察后确定了经常出差地定点酒店，出差补助按有关规定执行。会议只在系统内酒店场地不足时才选择定点酒店，所有费用都按规定执行。办公设备购置严格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实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原则，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重大事项必须通过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所有支出符合项目活动开展及合同约定，没有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承办处室承担协调和事务管理工作，各业务处室及其人员按工作分工提出费用保障要求。办公室工作人员按岗位分工协调、管理相应事务，业务处室经办，纪检室、办公室、财务处等实施过程监控，经办处室、纪检室、办公室、财务处等参与最后的结算、验收。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我局制定了支出报销、差旅费、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会议培训、车辆运行等多项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制度进行修订。制度执行情况一直良好。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保证了项目的相关费用支出控制在预算规模内，有效保障了煤矿安全监察工作的正常开展。

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各项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经过评

估认证，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严格落实重大事项集体研究、事务操作按章办事等措施保证了业务本身的真实合法，在资金支付过程中，财务人员协议、收费标准、采购数量及单价、费用构成等逐一核对，形成了完备的财务监控流程。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支出项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差额
合计		455.76	423.72	32.04
支出项目 1	差旅费	376.35	366.37	9.98
支出项目 2	劳务费	17.13	14.8	2.33
支出项目 3	委托业务费	6	3	3
支出项目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45	34.1	16.35
支出项目 5	办公设备购置	5.83	5.45	0.38

差旅费结转 9.98 万元。2021 年国家局、山东省政府组织开展矿山督查，2022 年继续开展，年末结转资金将全部安排下年使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结转 16.35 万元。2021 年我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支出比上年进一步削减。年末结转资金将全部安排下年使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预算控制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项目预算，为此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措施。主要是通过严格落实重大事项集体研究、业务实施按章办理等措施保证了业务本身的真实合法，在资金支付过程中，

财务人员协议、收费标准、采购数量及单价、费用构成等逐一核对，形成了完备的财务监控流程，保证了项目的相关费用支出控制在预算规模内。

（2）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为节约项目资金支出而采取了相关措施。一是严格差旅费总额控制。出差事前审批，严控无实质内容的差旅，同时制定落实“定点宾馆”措施，住宿标准控制在300元/天以内，省内出差原则上入住指定宾馆，按协议价结算住宿费。二是严格落实财政部和国家局相关要求，突出会议费、培训费等重点，严控一般性支出。2021年全局公车运行费下降25%，会议费下降67%，培训费下降78%。三是为节省费用，规定下矿监察执法优先采用更节约的公车出行方式，尽量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监察执法车辆维修在集体研究选定的厂家实施。四是办公设备购置严格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实施。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产出数量

2021年全局认真贯彻落实应急部、国家局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实施“1247”工作布局，坚持多措并举，超常规工作，取得了明显工作成效。煤矿发生死亡事故2起、死亡4人，同比分别减少4起、12人，下降66.7%和75%，其中，较大事故发生1起、死亡3人，同比分别减少2起、8人，下降66.7%和72.7%；职能划转后，非煤矿山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监察执法效能得到新的提升。全年共监察525矿次，超计划27%，共查处隐患10689条，同比增加42.5%，其中重大隐患41条，同比增加310%，

行政处罚 8318.3 万元，同比增加 128%。

坚持严格执法、不间断执法，始终坚持“群众过节、我们过关”，各监察执法处改过去周一下井周五回、周末假日全休息的传统监察组织模式，实行“白+黑”无缝隙监察、“5+2”无空档执法、“突查+巡查”不定期穿插、局领导无规律嵌入等不间断、“四不两直”监察新模式，督促和引导煤矿企业时刻处在备检迎检的最佳安全状态。监察执法一处开出新年第一张百万罚单。推行“求真求实”检查，开展大兵团解剖式执法和对照检查，明确运用人员位置、监测数据必查的 17 个关键环节及冲击地压 12 个易造假环节，督促煤矿企业“举一反三”排查隐患。全面推开集团公司管理干部下井“实名制”，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作用。深入开展“防瓦斯防灭火”专项监察，严肃查处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未按规定检查瓦斯、未按规定安装或调校甲烷传感器等典型违法违规行为，提升矿井防范瓦斯事故和抗灾能力。

（2）项目实施进度

围绕项目内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稳步有序地开展全年项目活动，预定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在预定的时间内（1 年）按时完成。

（3）项目完成质量

按照批复的年度监察执法计划，扎实推进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和煤矿事故调查处理、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了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和重点工作顺利开展，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大幅减少，煤矿百万吨死亡率进一步下降，保持了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水平走在全国最前列，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督导检查，推动防范化解地下矿山、尾矿库风险和重点地区尾矿

库治理等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经济效益实现情况

无。

(2) 社会效益实现情况

2021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式，我局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监察，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平稳推进，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任务。

(3) 生态效益实现情况

无。

(4) 可持续影响实现情况

保障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继续助力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实现情况

服务质量得到社会认可，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率（被监察对象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全年为零。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矿山安全监察执法是《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矿山安全监察机构的法定职责，在2021年国家机构改革完成后，仍然由矿山安全监察机构继续履行此项职责，而煤矿安全专项经费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提供经费保障支持，因而也将伴随此项职责的继续履行而持续延续下去。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的因素，不会影响本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延续。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全年既定绩效目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年末结转 32.04 万元。2021 年国家局、山东省政府组织开展矿山督查,2022 年继续开展,年末结转资金将全部安排下年使用。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强化预算使用管理,注重预算资金使用的实际效益。资金使用严格遵守预算批复,无预算不支出,杜绝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强化财务预算的管理和执行,坚持厉行节约、争求效益的原则,合理控制支出规模,确保每笔支出产生应有的效益,避免资金铺张、浪费。